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74號

原告 朱陳秀榮
被告 陵延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炳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先位聲明：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1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所為之全部決議應予撤銷；(二)備位聲明：確認被告於115年3月1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所為之全部決議不成立；(三)確認被告與吳月霞、吳文坪、吳招松間清算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；(四)確認被告與許兆濂間監察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查原告上開聲明請求性質上均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惟其就訴訟標的所受之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

01 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每項聲明之訴訟標的
02 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
03 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又上開聲明第
04 一、二項屬於預備合併之情形，且聲明第三、四項所請求確
05 認不存在之清算人或監察人委任關係，係依據聲明第一、二
06 項所請求判決撤銷或確認不成立之股東臨時會之決議所選
07 任，是聲明第三、四項與第一、二項間，核屬於經濟目的同
08 一，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重覆徵收裁判費
09 用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10 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1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
12 8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楊佩宣